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、派息等情况时，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.18元/股。

2、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.18元/股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天诚、唐畅、杨朝安、姜丹丹离职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